其他事項說明

「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83-5755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32-7536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boyuan@ms1.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應歐盟已於本年度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（CITES）第二十屆締約方大會中，提案將鰻鱺屬（*Anguilla* spp.）全數物種列入附錄二，雖投票後遭否決，惟後續仍有被提案之情形，爰須預為因應鰻魚產製品在出口前之合法捕撈證明（Legal Acquisition Findings, LAF）與CITES出口許可證，以追溯來源。